(十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(2026年度</u><u>华庄街道张桥港沉淀池清理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6 年度华庄街道张桥港沉淀池清理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9027.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044.44</u>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东方生态清楚工程有限公司

15

日 期: 2025 年 1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